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8,422	189,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808)	(20,752)
每股虧損－基本	(0.35)港仙	(1.32)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0.35)港仙	(1.32)港仙
中期股息	無	無

- 集團營業額約458.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43%；
- 每股基本虧損約0.35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58,422	189,787
銷售成本		<u>(406,532)</u>	<u>(71,747)</u>
毛利		51,890	118,040
其他經營收入		15,693	17,5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49)	(39,612)
行政開支		(54,292)	(37,175)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9,759)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5,142)
融資成本	4	<u>(12,719)</u>	<u>(180)</u>
除稅前虧損		(10,677)	(6,281)
所得稅支出	5	<u>(1,189)</u>	<u>(13,010)</u>
期內虧損	7	<u>(11,866)</u>	<u>(19,29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08)	(20,752)
非控股權益		<u>(58)</u>	<u>1,461</u>
		<u>(11,866)</u>	<u>(19,291)</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35)港仙</u>	<u>(1.3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1,866)</u>	<u>(19,29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期內產生之收益	799	15,297
期內於出售時就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1,6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99</u>	<u>13,67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067)</u>	<u>(5,62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20)	(7,183)
非控股權益	<u>(47)</u>	<u>1,562</u>
	<u>(11,067)</u>	<u>(5,6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93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79	63,007
投資物業		77,622	76,79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735	19,918
商譽		—	—
		160,829	160,037
流動資產			
存貨		9,265	408,4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266	96,46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69	366
可收回所得稅		20,234	16,207
短期銀行存款		1,221,27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78	678
— 無抵押		87,893	1,262,857
		1,367,976	1,784,997
資產總值		1,528,805	1,945,0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014	429,109
應付所得稅		29	—
		11,043	429,109
流動資產淨值		1,356,933	1,355,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7,762	1,515,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26	33,326
儲備		990,498	1,001,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3,824	1,034,844
非控股權益		1,976	2,023
權益總額		1,025,800	1,036,86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80,202	467,483
遞延稅項負債		11,760	11,575
		491,962	479,058
		1,517,762	1,515,9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變更本公司功能貨幣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開展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天然鈾資源貿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應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從港元變更為美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自變更日期起採用。由於本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將更為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食品及天然鈾資源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資源之框架協議後，引入天然鈾貿易新分部。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資料劃分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和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及
- c)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資源貿易。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2,737</u>	<u>3,379</u>	<u>422,306</u>	<u>458,422</u>
分部溢利／(虧損)	<u>(17,652)</u>	<u>1,618</u>	<u>30,713</u>	14,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66
中央行政成本				(27,203)
融資成本				<u>(12,719)</u>
除稅前虧損				<u>(10,67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7,448</u>	<u>2,339</u>	<u>189,787</u>
分部虧損	<u>(1,694)</u>	<u>(642)</u>	(2,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76
中央行政成本			(11,441)
融資成本			<u>(180)</u>
除稅前虧損			<u>(6,281)</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分析：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藥品及食品	108,253	187,207
物業投資	82,144	81,205
天然鈾貿易	<u>69</u>	<u>391,593</u>
	190,466	660,0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38,339</u>	<u>1,285,029</u>
資產總值	<u>1,528,805</u>	<u>1,945,034</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	2,166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2,719	—
— 無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	174
	<hr/>	<hr/>
總借貸成本	12,719	2,340
減：於發展中物業項目資本化之款項	—	(2,160)
	<hr/>	<hr/>
	12,719	180
	<hr/> <hr/>	<hr/> <hr/>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並按資本化年率5.8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計入發展中物業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9	13,0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4	—
	<hr/>	<hr/>
	1,093	13,010
遞延稅項	96	—
	<hr/>	<hr/>
	1,189	13,010
	<hr/> <hr/>	<hr/> <hr/>

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全數為稅務虧損結轉所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收益，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由2000/01至2003/04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13,04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評稅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該公司已購買儲稅券合共7,791,000港元，並入賬為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局就2004/05課稅年度（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8,7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並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買儲稅券約4,000,000港元。該款項入賬為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局就2005/06課稅年度（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2,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並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買儲稅券約4,000,000港元。該款項入賬為2012年6月30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除此以外，於過往年度，稅局就2002/03及2003/04課稅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84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儲稅券約300,000港元後，暫緩本集團繳付有關稅項。本集團已應稅局要求購買有關儲稅券。該款項入賬為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九間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06港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包括維奧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美健國際有限公司、Ever Power Holding Inc.、Gainful Plan Limited、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BVI)、美新國際有限公司、Farthinghoe Enterprise Limited、AMT Lab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Vitapharm Research Pty Limited。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2
出售附屬公司後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627)
	(1,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5
總現金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
	(2)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31	295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23	3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5,905	66,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8	6,887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2,49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383	—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4,9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減少	—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4	(9,0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556	809
銀行利息收入	(14,441)	(319)
匯兌收益	(125)	(5,232)
撥回長期未付之應付款項	—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5)

8. 中期股息

期內，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11,808)</u>	<u>(20,75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2,586,993</u>	<u>1,566,289,092</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信貸期。

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247	25,795
31至60天	4,062	17,112
61至90天	2,920	5,022
超過90天	<u>5,548</u>	<u>3,518</u>
	<u>17,777</u>	<u>51,447</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6	391,821
31至60天	17	372
61至90天	—	4
超過90天	262	1,193
	<u>315</u>	<u>393,390</u>

12.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度作出抵押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	1,656
投資物業	68,988	68,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8	67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350	1,457
	<u>72,661</u>	<u>72,376</u>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回顧期間內，綜合營業額約45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9.8百萬港元上升約142%，主要因為新增天然鈾貿易於期內帶來營業額約4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8百萬港元虧損，下跌約43%，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為商譽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了25.1百萬港元和39.8百萬港元的減值，而期內並沒有上述減值虧損。

天然鈾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2011年第四季度開始天然鈾貿易業務。鈾是自然界中原子序數最大的元素。地殼中的鈾主要以鈾礦物、類質圖像和吸附狀態的形式存在。由於鈾的化學性質活潑，所以不存在天然的純元素，需要通過鈾礦開採、鈾提取加工富集成含鈾較高的中間產品，通常稱為鈾化學濃縮物，並經過進一步提純，加工成鈾氧化物。國際市場通常用八氧化三鈾作為天然鈾貿易的標準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422.3百萬港元的天然鈾貿易營業額。

藥品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期內，本集團之藥品和食品銷售營業額約32.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87.4百萬港元比較，下降約83%。

「樂力鈣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樂力鈣食品在期內錄得營業額約0.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117.8百萬港元比較，錄得跌幅約100%，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已於去年停止生產樂力鈣食品。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在期內錄得營業額約0.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8.8百萬港元比較，錄得跌幅約91%，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縮減了該產品的生產規模。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10.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35.7百萬港元比較，錄得跌幅約72%。

「滔羅特®」－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主要用於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了市場，在期內錄得營業額約11.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5.9百萬港元比較，錄得升幅約90%。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藥品

本集團的「維快」－治療感冒的藥品，於期內的營業額約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2.4百萬港元比較，錄得升幅約54%。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干擾素栓劑

「奧平」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2.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3.9百萬港元比較，錄得約33%跌幅。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間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馬博士系列產品及「滔羅特®」等。

物業投資業務

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帶來約3.4百萬港元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的約2.3百萬港元比較，升幅約48%，主要因為出租率及租金水平改善。

業務展望

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和食品業務。另外，本集團將擴張天然鈾貿易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契機。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3,332,586,993股普通股（2011年12月31日：3,332,586,993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沒有發行新股（2011年：79,530,000股）。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2,966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3,19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1年12月31日：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約480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467百萬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310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1,264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0.7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得尚未動用的來自中國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89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88百萬港元）。期內借貸成本年息約5%（2011年：年息約6%）。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所需。本集團並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與庫務政策及目標。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1,310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264百萬港元），其中約5%（2011年12月31日：7%）為人民幣，約92%（2011年12月31日：93%）為港元及3%（2011年12月31日：0%）為其他外幣。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2011年：人民幣）為主。本集團的購貨以美元及人民幣（2011年：美元、人民幣及歐羅）為主。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管理費用，主要以港元為主，其餘則是人民幣、美元、澳元、澳門幣等貨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收益表項目方面：

毛利率：期內本集團縮減了藥品和食物業務，天然鈾貿易佔營業額的比例大幅上升，2012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至約為11%，2011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則為約62%。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業務風險。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1%和26%。

行政開支：儘管本集團重點控制費用預算以節約行政成本，本期的行政開支因本集團於期內致力開拓新商機而從約37.2百萬港元上升至約54.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期內的融資成本主要由去年下半年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百萬港元）	458	190
毛利率	11%	62%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11	40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9%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營業額比率	-3%	-11%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4.3	1.4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0.9%	0.7%

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本借貸比率：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7%，與2011年12月31日的45%相若。

期內，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向客戶要求現款現貨的政策，所以應收帳款平均週期下降至約14天。而存貨平均週期則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第一批天然鈾貿易而下降至約6天。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項目：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百萬港元）	480	467
銀行結存及現金（百萬港元）	1,310	1,264
有形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026	1,037
資本借貸比率	47%	45%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	14天	46天
存貨週期－平均（不包括在途商品）	6天	74天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0.7百萬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港元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約69.0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為約-1%（2011年：-6%）。

僱員資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15名僱員（2011年6月30日：649名），包括2名科研人員、39名生產人員、4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4名項目管理人員、5名企業投資人員及120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156名處於中國內地，而59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僱員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計約22.7百萬港元（2011年：約32.0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1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兵先生及魏其岩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需求，公司已於2012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是由余志平先生擔任，而成員包括何祖元先生、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之調任：

1. 鄭曉衛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15日生效；及
2. 邱先洪先生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何祖元先生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3月15日生效。

董事之辭任：

1. 李正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2. 鄭曉衛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3. 陳志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1. 李現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2. 黃建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及
3. 靳雲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包括具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能力。本公司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及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6.7條－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魏其岩先生及陳志宇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因另有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第E.1.2條－此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公務而未有出席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首席執行官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承董事會命
何祖元先生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認別